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5〕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加强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型

水库移民解困工作的通知》（办移民〔2012〕1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3日

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型水库移民解困工作的通知》（办移民〔2012〕14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称扶持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提高电价筹集的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扶持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督促指导市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项目

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审查批准、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本地区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项目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省有关预算分配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项目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分配及管理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

（一）统筹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直接补助支出（每人每年600元）。

（二）支持小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包括：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

(三) 用于因不可抗力发生的临时性、突发性等事件的相关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六条 扶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

(一) 用于弥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接补助支出，按照省政府批准的2007年确定的分配方案和预算管理规定分配。

(二) 用于小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补助部分，以小型水库数量和库容各占40%、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占20%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全省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收入库情况，按程序确定下年度扶持资金的预算规模，并列入省水利厅部门预算。

省水利厅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下年度扶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三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扶持资金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扶持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按照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市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县级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自评报

告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如出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